

广安区

支持建设工程企业发展 奖补扶持政策



政策奖项

落户奖 LUO HU JIANG

1. 广安区外建设工程企业入驻我区

1	特级企业	奖励800万元
2	一级企业	奖励300万元
3	二级企业	奖励50万元
4	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奖励50万元
5	甲级工程勘察企业 甲级工程设计企业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	奖励50万元



2. 建立广安区企业之家



- 1 房屋租金标准：5元/平方米·月
- 2 房屋租金全额返补标准：企业每年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
- 3 装修补贴标准：2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发展奖 FA ZHAN JIANG

1. 广安区内建设工程企业升级

由施工总承包一级晋升为特级

奖励800万元

由施工总承包二级晋升为一级

奖励300万元

由施工总承包三级晋升为二级

奖励50万元

由专业承包二级晋升为一级的（总承包一级资质覆盖的专业承包资质除外）

奖励50万元

由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乙级晋升为甲级

奖励50万元



2. 广安区统计库内的建筑业企业

年产值达10亿元及以上且财政贡献1亿元及以上
奖励50万元

年产值8亿元及以上且财政贡献0.8亿元及以上
奖励40万元

年产值5亿元及以上且财政贡献0.5亿元及以上
奖励30万元

年产值3亿元及以上且财政贡献0.3亿元及以上
奖励20万元

对新入库建筑业企业，入库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及以上且财政贡献100万元及以上
奖励10万元

3. 扩展统计库内企业业务

在当年度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且建筑业产值全部留在广安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按该项目实际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90%的标准予以缴纳。

4. 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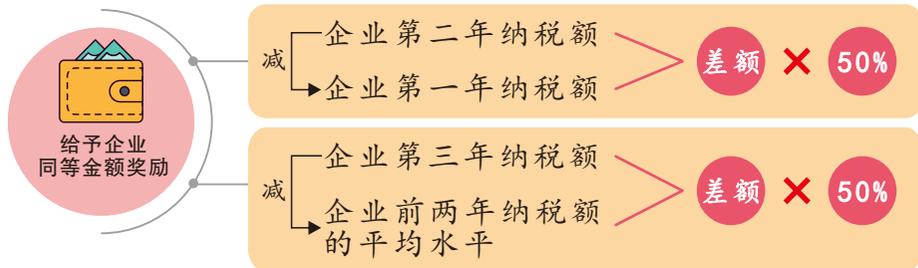
对注册地在广安区，跨区经营（市州，省）的建筑业企业除应在注册地申报缴纳的部分，按区外回广安区纳税**本级留存部分**的70%给予企业同等金额奖励。



贡献奖 GONG XIAN JIANG

1. 财政贡献增量

对在广安区依法足额纳税满两年，并依法诚信经营的建筑业企业，自申请之日起，按照该企业较其上年或上2年对广安区本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50%的标准**（第2年与第1年比，第3年与上2年的平均水平比）



2. 年度优秀企业



每年度开展一次由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广安区建筑业协会承办的优秀建设工程企业评选活动。在我区依法经营和纳税，年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前3名**”建设工程企业，由广安区人民政府授予“**年度优秀建设工程企业**”称号，并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3. 铸就优质工程

建设工程企业在广安主城区城南、城北、协兴片区和官盛新区总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

—— 获得国家级奖项：200万元 ——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广厦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优秀城市规划和城市科学研究奖、建筑设计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相应奖项根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 获得省级奖项：80万元 ——

获得四川省优质工程天府杯、四川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相应奖项根据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和有关文件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 获得省级标准化工程奖项：10万元 ——

获得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20万元、10万元 ——

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称号的建筑业企业

人才奖 REN CAI JIANG

一级建筑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结构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注册

企
业

奖励

一次性按照
每人2万元

对符合我区相关人才条件的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支持其按程序进行申报确认，并在科研攻关资助、培训资助、安家补助、购房补贴等方面予以补贴。



附则：

1. 建设工程企业在申请奖励前应承诺从申请奖励之日起在广安区依法依规经营不少于3年。
2. 同一建设工程企业同时符合四川省、广安市和广安区其他招商引资、优惠扶持同类政策规定的，采取“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对已经享受四川省、广安市同类别优惠政策的，在扣除其已享受的优惠政策同等金额后，予以差额奖补。
3. 同一建设工程企业具备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多类建设工程资质的，可分类享受在资质升级等方面的奖励政策，同类资质升级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
4. 建设工程企业在广安区税务局依法纳税满一年方可申请，各类奖补资金按年度申报，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过期不再受理，受理单位为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